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1號

原 告 羅傳仙
被 告 台灣新散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台光
訴訟代理人 林怡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黃志微